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008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

訴訟代理人 丙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、三層段三層小段2459、2463、2480、2481、2482地號土地最新完整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（包含土地標示部、所有權部、他項權利部）及自110年9月28日起迄今之土地異動索引。

二、上開土地全體共有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略即不可省略死亡、遷出國外、現役、監護或輔助宣告、未成年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之記事），另列最新之土地共有人為被告（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第100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問題三決議），並製作EXCEL檔之被告資料表（註明：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）。

三、請仔細核對被告最新戶籍謄本所載之地址是否有更動，若有更動，請具狀表明更正被告地址（並將更正部分以特殊色彩標明）。若有新發生或發現若干被告「過世」，請提出該「被繼承人」之除戶謄本、「繼承系統表」、及其「全部繼承人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略即不可省略死亡、遷出國外、現役、監護或輔助宣告、未成年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之記事），並請於司法院網站→資料查詢→家事事務公告查明是否有拋棄繼承，及依所調取之土地登記謄本查明是否已經辦理繼承登記。如全體未拋棄繼承，請以書狀聲明由該「被繼承人」之「全部繼承人」「承受訴訟」，並追加命其

01 辦理繼承登記之聲明。如有部分辦理拋棄繼承或已辦理繼承  
02 登記，請以書狀聲明由未拋棄繼承之繼承人或有繼承系爭土  
03 地之繼承人「承受訴訟」，並均需按承受訴訟人人數提出繕  
04 本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 
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 
10 書記官 尤凱玟